

##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### 附加升值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如果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，工程合同的实际合同总价值将超过原先估计的合同总价值，则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项下的保险金额应相应增加，但增加部分不能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比例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